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